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18〕46号

金陵科技学院 关于庞海燕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以下同志试用任职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正式任职：

庞海燕同志任院长办公室副主任

刘琳同志任合作与发展规划处副处长、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、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
潘良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2017年3月28日起计算。

金陵科技学院
2018年3月28日

